

鞍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鞍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	2
第二节 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3
第三节 规划实施成效.....	5
第四节 形势与要求.....	6
第五节 存在的问题.....	8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1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5
第一节 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	15
第二节 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15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	18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20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22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发总量.....	22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24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26
第四节 严格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31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生态保护.....	33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33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34
第六章 重点项目.....	37
第一节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重点项目.....	37
第二节 公益性勘查项目管控措施.....	38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39
第一节 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39
第二节 实行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年度计划制度.....	39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审批制度.....	39
第四节 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40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40
第六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41

附表

- 附表 1 规划基期鞍山市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 附表 2 规划基期鞍山市主要矿产探矿权现状表
- 附表 3 规划基期鞍山市主要矿产采矿权现状表
- 附表 4 鞍山市能源资源基地表
- 附表 5 鞍山市国家规划矿区表
- 附表 6 鞍山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 附表 7 鞍山市勘查规划区块表
- 附表 8 鞍山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 附表 9 鞍山市开采规划区块表
- 附表 10 鞍山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附表 11 鞍山市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划分表

附图

- 附图 1 鞍山市矿产资源分布图
- 附图 2 鞍山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 附图 3 鞍山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 附图 4 鞍山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 附图 5 鞍山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总 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促进矿业转型与绿色发展，保障能源资源安全，促进鞍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等相关要求，落实《辽宁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等相关规划在矿业领域的重大部署，制定《鞍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5年，规划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到2035年。规划范围为鞍山市所辖行政区域内所有矿产资源（省级发证权限矿产资源由省自然资源厅规划，在我市规划中落实）。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鞍山市位于沈大黄金经济带的重要支点，是沈阳经济区副中心城市，是辽宁中部城市群与辽东半岛开放区的重要连接带，有

“共和国钢都”、“中国钢铁工业摇篮”的美誉。地域面积 9252 平方千米，人口数量 339.8 万人。“十三五”期间，鞍山市经济社会稳中向好，2020 年实现 GDP 总量 1738.78 亿元，人均 GDP 达到 5.11 万元；工业基础雄厚，交通体系完善，社会和谐稳定。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

多年来的矿产调查、勘查评价工作，为我市积累丰富的矿产地质资料。截至 2020 年底，已发现矿产 58 种，具有查明资源量的有 34 种，其中能源矿产 2 种，金属矿产 7 种，非金属矿产 27 种。已发现矿产地 208 处，保有资源量居全国优势的矿种为铁、菱镁矿、滑石、玉石等；具全省优势矿产主要为铁矿、菱镁矿、滑石、玉石、地热、方解石等，占全省矿石开采总量占比分别为 20%、98%、59%、78%、78%、78%。

我市矿产资源特点明显。一是矿产资源较丰富，配套性好。钢铁工业所需的主元素矿产和辅助原料矿产基本配套齐全。二是矿产地集中，便于规模开发。铁矿集中分布在鞍山市周边地区，菱镁矿、滑石矿主要分布在海城市，玉石主要分布在岫岩县，地热主要分布于千山倪家台—汤岗子—海城东四方台及岫岩哈达碑一带。三是埋藏浅，适宜露天开采。铁、菱镁矿产中有全国著名的齐大山铁矿、鞍千矿业、东鞍山铁矿、大孤山铁矿、海城菱镁矿等露采矿山。四是共、伴生矿产多，综合利用价值大。菱镁矿、滑石矿、玉石矿被称为“三位一体”的矿产组合，具有紧密的共伴生关系；有色金属矿产中，多为共、伴生矿产，伴有多种有益元素，尤其是伴有贵金属矿产。

专栏一 鞍山市优势矿产

序号	矿产名称	保有资源量 单位	保有 资源量	保有资源量 具全省位次	保有资源量 全省占比(%)
1	铁矿	矿石 亿吨	88.82	2	41.04
2	菱镁矿	矿石 亿吨	24.52	1	79.59
3	滑石	矿石 万吨	9561.67	1	90.49
4	玉石	矿石 万吨	59.04	1	99.18
5	地热	矿石 万立	31.38	2	8.35
6	方解石	矿石 万吨	4872.22	1	74.24

第二节 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一、地质勘查现状

截止 2020 年底，全市 1:20 万及更小比例尺区域地质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1:5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覆盖率达 50%；新一轮 1:20 万水系沉积物测量及 1:5 万航空磁测已覆盖全市。

截止 2020 年底，非油气矿产登记探矿权 136 宗，总面积 905.3068 平方千米，按照矿种类型划分，能源矿产 4 宗、金属矿产 82 宗、非金属矿产 50 宗；按照工作程度划分，勘探 17 宗、详查 78 宗、普查 41 宗。

勘查深度一般在 600 米以浅。铁矿勘查深度一般在 400-600 米，最深达为 1800 米；金矿勘查深度一般在 400-500 米；菱镁矿和滑石矿勘查深度一般在 400 米以浅；玉石矿和方解石矿勘查深度一般在 100-200 米。

二、开发利用现状

截止 2020 年底，全市开发利用非油气矿产 26 种，以铁、菱镁、滑石、方解石、建筑用花岗岩矿产为主。全市矿山总数 208

家，大中型矿山比例为 32.35%，矿山企业从业人员共计 11605 人。年产矿石量 6184.52 万吨，其中铁矿石 4983.62 万吨，菱镁矿 1035.73 万吨，滑石 34.15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 43.01 万立方米，方解石 19.77 万吨。矿业总产值 131.84 亿元。

专栏二 鞍山市主要矿产的矿业产值

序号	矿种	实际采矿能力 (万吨/年)	工业总产值(万 元)	具全市位次
1	铁矿	4983.62	1132549.18	1
2	菱镁矿	1035.73	157943.09	2
3	滑石	34.15	18014.87	3
4	建筑用花岗岩(万立)	43.01	3440.77	4
5	方解石	19.77	1098.15	5

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矿业绿色发展现状

全市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基本查清，矿山生态环境质量趋于稳定。截止 2020 年底，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面积 362 亩，矿区土地治理复垦面积 918 亩，白云山自然保护区内原有 8 家矿山企业全部退出，由政府直接领导实施生态修复，完成修复 35.29 万平方米（折合 529.35 亩）。

规划期内全市矿山的环境保护与恢复、矿区土地治理复垦 207 万平方米（折合 3105 亩），其中开采企业自行修复 67 万平方米（折合 1005 亩）。矿区土地治理复垦面积达到了 3105 亩，完成了指标数的 85.4%。截止到 2020 年底，有 9 家国家级绿色矿山，有 68 家矿山进入省级绿色矿山创建库（其中 4 家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达 80 分以上）。

第三节 规划实施成效

一、基础地质工作成效显著

三轮规划期间，全省累计完成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37 幅，涵盖鞍山市域内有 5 幅。全省完成 1:25 万多目标区域地球化学测量 4000 平方公里，完成 1: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 10064 平方公里，鞍山市域内均有涉及，提高基础地质调查覆盖率 16.55%，为新一轮找矿勘查提供了基础资料。

二、矿产资源勘查成果丰硕

三轮规划期间，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5 处，小型矿产地 10 处。新增铁矿资源量 1.48 亿吨，新增铅锌 3.08 万吨，新增菱镁矿 1.62 亿吨，新增滑石矿 249 万吨，新增长石矿 31.5 万吨，金矿、方解石、钨矿等均有所增加。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专栏三 鞍山市三轮规划期间主要矿产资源勘查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指标	完成情况
1	重要矿产新发现中大型产地	个	3-4	5
2	铁矿	矿石 亿吨	1	1.48
3	铅锌	金属 万吨	0.1	3.08
4	菱镁矿	矿石 万吨	2000	16200
5	滑石矿	矿石 万吨	50	249
6	长石	矿物 万吨	10	31.5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成效显著

截止 2020 年 12 月，全市矿产品总产量 6184.5182 万吨，与 2015 年（6185.11 万吨）基本持平；全市矿业产值达到 131.84 亿元，较 2015 年（72.94 亿元）增加 58.9 亿元，提高 80.75%，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矿山总数由 2015 年底

的 251 家缩减为 2020 年底的 208 家，减少了 17.13%。其中，对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山核减 38 家，大中型矿山比例由 2015 年的 17.13% 上升至 2020 年的 23.55%，矿山规模结构进一步优化，露天开采矿山比例进一步下降。

四、矿业绿色发展成效显著

矿山绿化面积明显提高，生态得到有效改善，开采方式向环境友好型、集约型转变。规划实施期间，全市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9 家生产矿山通过改造升级被评为国家级绿色矿山。恢复治理历史遗留矿山面积 362 亩，矿山地质环境持续改善。

五、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提质增效

全面实施了以“矿权减量、矿业转型、矿企安全、矿山生态、矿区稳定”为主要内容的非煤矿山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辽宁省人民政府落实了改革意见，简化了审批流程，调整了矿业权审批权限，简化归并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和登记事项，营商环境不断改善。

第四节 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加快推进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时期，落实党中央振兴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系列决策部署，助力“一圈一带两区”发展布局，破解矿产资源领域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课题，全面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对矿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更高要求。

一、生态文明建设对矿业绿色发展提出新挑战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对矿业绿色发展提出了新挑战，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任重道远，废弃尾矿地质环境风险日益加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选冶等技术水平有待提升，矿业绿色高质量转型发展势在必行。以绿色矿山建设为先导，培育壮大“新字号”，全面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大力推动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引导矿山企业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努力探索走出一条资源能支撑、环境能容纳、生态保护的矿业绿色发展新路。

二、全面振兴高质量发展对矿产资源保障提出新要求

矿产资源的刚性消费和资源量增长非对称矛盾依然突出，主要矿产品资源消耗仍处高位，抵御风险能力仍需提高，对外依存度居高不下。以鞍本钢联合为引领，推动改造升级“老字号”。铁矿采储比较低，矿石自给能力不高，供需形势严峻，需要加快采选能力建设与深部找矿并举破解利用瓶颈，确保资源供需总体平衡，提升自有资源供矿保障能力。

三、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提出新任务

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树立节约集约高效利用资源理念，实施优势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和最低规模准入“双控”管理。以菱镁整治为抓手，深度开发“原字号”，推进菱镁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研发高附加值深加工材料；支持大型超大型建筑石料矿山开发，打造临港机制砂生产基地，巩固“五矿共治”成果；

实现资源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鼓励对共伴生矿种、低品位矿及尾矿的回收利用；推动菱镁行业回收二氧化碳，延伸产业链；健全开采准入、激励约束制度体系，严格控制矿山数量、矿业结构、产业规模。

四、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对矿产资源管理提出新课题

矿产勘查开发监管体系还不够健全，矿业发展动力活力有待加强，亟需推进矿产资源管理领域创新，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为目标，营造公平竞争的矿业权市场环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管理，优化服务，推动矿证办理手续“多审合一”改革。

第五节 存在的问题

在“十三五”规划期间，我市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取得了不错的成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成效显著，矿业绿色发展成效显现、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提质增效；但是面对社会上新的形势和要求，矿产资源不平衡和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存在。

矿产资源勘查投入不足。我市在“十三五”期间，伴随着矿业行业进入调整下行阶段，勘查投入资金持续下降，勘查资金主要为公益性资金为主，社会面资金主要来源于鞍钢、金和矿业等大中型矿山企业，社会资金投入不足，新增大中型矿产地5处，主要为铁矿、菱镁矿和滑石矿，其他矿种资源勘查成果突破不大，必然导致资源保障后劲不足，例如部分非金属矿例如在关闭对生

态环境破坏严重的普通建筑用砂石土中小型矿山的基础上，必然导致建筑砂石土矿资源供需不平衡，产品价格波动较大，突显相关矿业权投放不足的问题。

绿色矿山建设和生态保护仍需进一步加强。截止 2020 年底，我市共 9 家生产矿山通过改造升级被评为国家级绿色矿山。目前我市国家级矿山共 9 家，其中 8 家为铁矿矿山，7 家为鞍钢集团矿业公司旗下铁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发展不均衡，应进一步建立健全绿色矿山建设和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和企业管理规范化。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发展目标任务，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以推动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为主题，以推进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为主线，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优化勘查开发结构布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能源资源安全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大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推进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实现矿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促进资源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

底线思维、安全可控。探索矿产资源安全供给保障体系建设，加强规划管控和引导作用，加强铁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和铁矿开采能力建设，延伸菱镁、滑石等优势矿产产业链，推动市、省、国内资源产业大循环，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和风险应对能力。

优化布局，结构调整。以需求为导向，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矿种，实施区域差别化、矿种差别化管理，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结构。紧紧围绕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建设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引导资源合理配置,优化勘查开发布局,推动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努力提高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保障能力。

改革创新,和谐发展。继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深化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突出差别化管理政策,引导矿业权人加强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勘查开发秩序,推进绿色和谐矿区建设,构建生态友好、矿地和谐的矿业勘查开发格局。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地质服务支撑能力持续提升,重要成矿区带基础地质工作程度进一步提高。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全面增强,勘查开发保护利用与国土空间布局衔接有序。资源配置更加合理,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和智能化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市场活跃、利用高效、布局合理、低碳绿色的矿业发展新格局初步形成。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鞍山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业的需求,矿业布局得到大幅度优化,矿业结构得到全面调整;通过实施矿业大集团战略,做大做强黑色金属矿业,做强做优菱镁、滑石、玉石等非金属矿业,做优做实地热资源有序开发利用,把我市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钢铁、耐火材料、滑石产品、玉雕工艺品等矿产品加工基地,集旅游、疗养、度假一体温泉主题;重点加强战略性矿产、有色金属矿产等的调查评价与勘查力度,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的保障能力,培育发展金、银、方解石、

水镁石等市内新的优势矿业，并使其初具规模。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普及，矿山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初步得到缓解。

二、2025 年规划目标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得到优化。按照国土空间总体布局、辽宁省矿产资源规划，细化落实国家能源基地、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以及省级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合理划定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集中开采区，明确铁矿、砂石类等开采准入条件。提高优势矿种铁矿、菱镁矿、滑石矿、玉石矿等的矿业开发集中度。

加快矿产资源勘查，重点矿种的保障能力得到增强。到 2025 年，预计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2 处。重点矿种的资源保障能力得到增强。

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矿产品产量与产值稳步增长。加强大型基地建设，实行开发利用强度调控，压缩小型矿山数量，矿山规模结构更加合理。到 2025 年矿产品总产量达 9000 万吨，矿业产值达 135 亿元。规划期末全市矿山总数保持在 200 个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30%；对铁矿、滑石实行总量调控，对菱镁矿实行总量控制。

专栏四 鞍山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主要规划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矿业产值	亿元	135	预期性
	开采总量	亿吨	0.90	预期性
	矿山数量	个	20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数量	个	6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30	预期性
	铁矿总量调控	亿吨/年	0.74	预期性
	菱镁矿总量调控	万吨	2414	约束性
	滑石矿总量调控	万吨	150	预期性
	玉石矿总量调控	万吨	0.63	预期性
	方解石总量调控	万吨	300	预期性
	建筑用花岗岩总量调控	万立	320	预期性
	建筑用灰岩总量调控	万立	20	预期性
	建筑用砂岩总量调控	万吨	50	预期性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	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面积	公顷	710
矿区土地治理复垦面积		公顷	1301	约束性

加快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矿业结构得到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得到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初步实现由粗放向集约的转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有明显提高。到 2025 年，全市矿山企业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 90%以上。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全面开展绿色勘查。

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到 2025 年，矿山地质环境状况初步查清。全面完成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建设。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土地复垦率明显提高。到 2025 年，生产矿山（改扩建）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率和土地复垦率达到 90%，完成矿区土地治理复垦面积 1301 公顷。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率和土地复垦率达到可恢复治理的 70%。完成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面积 710 公顷。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得到深化。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基本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

体制和微观运行机制。市场化配置程度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全面好转，执法监管体系不断健全，管理有规、市场有序、开发有责、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局面基本形成。

三、2035年展望

矿产资源保障和有效供给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矿业空间布局更趋合理，矿山规模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达到全省先进水平；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矿山建设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矿政管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中统一、精干高效、依法行政、具有权威的矿产资源管理新体制和新机制。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第一节 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

《辽宁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依据省内重点成矿区带,结合矿产资源潜力评价成果,综合考虑产业链分布、生态环境承载力及经济发展格局,划定四个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综合分区。我市位于“辽宁中部矿业基地集聚区”。依据省规布局,我市位于“鞍山-抚顺铁、铜、锌矿勘查开发区”内,因此市区范围将重点建设为铁矿生产基地;海城市位于“营口-丹东金、菱镁、硼矿勘查开发区”内,因此海城市将重点建设为菱镁矿基地。

第二节 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落实省规划的能源资源基地、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及重大工程。

一、能源资源基地

在省规划所规划的三大能源资源基地中,“辽宁鞍山齐大山-西鞍山”能源资源基地位于我市。

专栏五 能源资源基地规划情况

编号	名称	主要矿种	资源量单位	保有资源量	开采规模(万吨/年)	所在行政区
NY2103000001	辽宁鞍山齐大山-西鞍山	铁矿	矿石亿吨	110.6	6675	鞍山市

该基地位于我市北部地区,市域内基地编号NY2103000001,主要包括铁东区、铁西区、千山区、立山区、海城市。鞍山钢铁基地位于该区。基地工业基础和科技力量雄厚,是我省老工业基地的核心区,也是全省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基地市域内已设

采矿权开采规模为 5775 万吨/年，基地内有采矿权 13 个，探矿权 6 个，拟设探矿权 6 个，主要矿种为铁矿。

基地矿业经济发展的方向是：开采总量调控指标优先向基地内矿山企业配置；原则上新建划定矿种的矿山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大力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引导矿山整合与改扩建，培育大型综合企业集团，打造铁矿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核心区；鼓励矿山开展接替资源勘查，提高深部及外围矿体控制程度，增加资源储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优先保障基地内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支持企业采选能力建设。

二、国家规划矿区

国家规划矿区“辽宁凤城白云—青城子”部分位于位于我市东南部，市域内规划矿区编号 GK21030000001，其内含有已设探矿权 3 处，主要矿种为金矿。

专栏六 国家规划矿区规划情况

编号	名称	主要矿种	资源量单位	保有资源量	开采规模(万吨/年)	所在行政区
GK21030000001	辽宁凤城白云-青城子	金矿	矿石万吨	1051.7	83.9	本溪、鞍山、丹东
		锌矿	矿石万吨	256.7	43.5	

国家规划矿区内优先保障同类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准入门槛，原则上新建矿山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形成保障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的接续区。

三、重点勘查区

落实国家级重点勘查区 2 处，市域内总面积为 244.41 平方公里。分别为鞍山千山区西鞍山（国家级），鞍山谷首峪（国家

级)，勘查矿种均为铁矿。

专栏七 国家及省级重点勘查区

编号	名称	主要矿种	所在行政区
9	鞍山千山区西鞍山（国家级）	铁	铁东区、铁西区、千山区、海城市
13	鞍山谷首峪（国家级）（域内）	铁	立山区、铁东区
	合计		

重点勘查区内，优先安排战略性矿产、省内优势矿产和大中型矿山深部和近外围资源勘查项目，优先投放探矿权；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引导技术创新，加强新技术新方法应用；鼓励整体勘查，实施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及时汇交地质资料；整合各级财政资金，统筹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开展商业性矿产勘查，形成多元多渠道勘查投入机制，促进找矿重大突破。

四、重点开采区

落实省级重点开采区2处，市域内总面积为518.5平方公里。分别为辽宁大石桥南楼-辽阳县大安口、辽宁岫岩西沟-小荒沟，开采矿种均为菱镁矿。

专栏八 省级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

编号	名称	主要矿种	所在行政区
17	辽宁大石桥南楼-辽阳县大安口（域内）	菱镁矿	海城市
18	辽宁岫岩西沟-小荒沟（域内）	菱镁矿	海城市、岫岩县
	合计		

重点开采区内，优先倾斜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总量指标、优先投放采矿权；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促进大中型矿产地综合勘查和整体开发；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和监督，严格执行矿山开采规模准入标准，依法做好矿产资源开发整合，优

化产业结构；引导资源向大中型矿山企业集中，优先保障大中型矿山改扩建过程中的合理用矿、用地等需求，实行有序勘查、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形成一批稳定供给和创新开发模式的矿产资源开发基地。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

一、矿种勘查方向差别管理

重点勘查煤层气、铁、金、硼、铜、钼、萤石、稀有稀土等战略性矿产；地热、干热岩等清洁能源矿产；滑石、金刚石等国内优势矿产以及铅、锌等省内紧缺矿产。

限制勘查菱镁矿。

二、重要矿产勘查部署

落实国家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以及省级重点勘查区内重大工程，在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省级及以上重点勘查区内部署开展工作。根据省规划部署，在辽宁中部矿业基地集聚区内，部署本溪-辽阳地区铁矿勘查，开展鞍钢、沈煤等已有大中型战略性矿种矿山深部和近外围找矿示范工程，保障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资源接续和高质量规模化利用。

（一）鞍山-本溪-辽阳铁矿勘查增储计划

以鞍山-本溪-辽阳铁矿整装勘查成果为基础，继续加大勘查找矿力度，进一步加强“鞍山式”铁矿控矿条件与找矿模型研究，激发市场活力，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助力国家新一轮找矿突破。

（二）老矿山深部外围找矿示范

按照国家规划部署，以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为

主，在已有矿山深部及外围部署铁、金、硼、铜等战略性矿产勘查增储工作，实现“就矿找矿”、“攻深找盲”，为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提供资源储备。

三、重点勘查区

落实了 2 个国家级重点勘查区，涉及的主要矿种为：铁矿等。

加大勘查投资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地勘基金、省级地勘基金，优先安排前期勘查；引导社会资金规模投入，实施找矿突破；力争在重要矿种的资源储量上有较大突破，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大中型）勘查或开采基地。

四、勘查规划区块

（一）划定原则。本级规划仅对市级出让登记权限矿种，进行勘查规划区块划定。国家规划矿区和能源资源基地划定矿种及省级登记权限矿种的勘查区块的划定由省级及以上负责划定，在市级规划中落实。

（二）划定情况。全市共划定市级出让登记权限矿种勘查规划区块 20 个，总面积 42.9217 平方千米；由省划定省级以上出让登记权限矿种勘查规划区块 17 个，总面积 112.6257 平方千米。

（三）管理要求。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勘查主体，并明确勘查周期，不得变更区块勘查矿种，不得降低勘查阶段。

结合矿业权市场需求，制定探矿权年度投放计划，做到有序投放，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一) 开发利用方向

重点开采煤炭、煤层气、铁、金、硼、滑石、锰等；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和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等；禁止开采蓝石棉、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等矿产。

(二) 总量调控

铁矿 资源潜力较大，为我市优势性战略性矿种，提倡加强技术创新、推广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2025年全市铁矿原矿开采总量达到0.74亿吨。

菱镁矿 按照控制开采总量，严格准入条件，优化开发利用结构的原则，提高矿业集中度，提高精深加工水平，实行有序开发。2025年全市菱镁矿原矿开采总量控制在2414万吨。

滑石矿 鼓励规模开采，提倡精深加工，限制原矿出口。2025年全市滑石原矿开采总量达到150万吨。

玉石矿 实行保护性开采，积极发展玉雕产业。2025年全市玉石矿开采总量维持0.63万吨。

方解石 资源潜力较大，市场前景看好，鼓励有序开发利用，2025年全市方解石开采总量达到300万吨。

建筑石材 三轮规划期间本市建筑石材价格稳定，市场看好。2025年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灰岩、建筑用砂岩产量分别达到320万立、20万立、50万吨。

(三) 重点开采区

1、划定原则。本级规划仅对市级出让登记权限矿种，进行开采规划区块划定。国家规划矿区和能源资源基地划定矿种及省级登记权限矿种的开采规划区块的划定由省级及以上负责划定，在市级规划中落实。

2、划定情况。在落实和细化省级重点开采区 2 处，总面积为 518.5 平方公里。涉及的矿种主要为菱镁矿。

3、管理要求。加强矿产资源监督与保护，新建矿山需秉持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发原则，提高准入条件。鼓励矿山兼并整合，矿业权投放和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优先向重点开采区倾斜。

（四）开采规划区块

1、划定情况。全市共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17 个，其中落实省级以上负责划定矿种区块 5 个，总面积 11.2292 平方千米，涉及矿种铁矿、玉石矿、石墨矿；市级出让、登记权限的矿种区块 12 个，总面积 12.4943 平方千米，其中空白区新设 1 个，菱镁矿整合区 11 个。涉及矿种冶金用白云岩、菱镁矿、滑石。

2、管理要求。一个开采规划区块范围内原则上只设立一个开采主体，必须与规划矿种一致，明确时序安排。

引导采矿权有序设置，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严格禁止一矿多开和大矿小开。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发总量

按照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的规定，我市根据本行政区的资源特点、市场条件和社会发展需求，对市级发证出让登记权限矿种开采总量和矿山总数控制进行指标管控。

其原则：以市场为导向、社会发展需求为原则，在省级规划要求的控制指标下调控。

一、开采总量调控

专栏九 主要矿产年开采总量控制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铁矿总量调控	矿石 亿吨	0.74	预期性
	菱镁矿总量调控	万吨	2414	约束性
	滑石矿总量调控	万吨	150	预期性
	玉石矿总量调控	万吨	0.63	预期性
	方解石总量调控	万吨	300	预期性
	建筑用花岗岩总量调控	万立	320	预期性
	建筑用灰岩总量调控	万立	20	预期性
	建筑用砂岩总量调控	万吨	50	预期性

二、矿业权总数调控

按照《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非煤矿山综合整治的意见》（辽委发〔2018〕49号）要求，严格控制新建矿产规模和矿山总数，矿山建设条件。

（1）加强铁矿管理。停止新建露天矿山；新建地下矿山必须达到规划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已有露天矿山禁止平面扩大范围，允许深部扩大范围，但开采方式必须由露天变更为地下。

（2）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辽政办〔2020〕33号）要求，积极推进我市菱镁矿

资源整合，控制菱镁矿山总数。

(3) 严控普通建筑用砂、石、粘土等矿山数量。对破坏环境严重的普通建筑用砂、石、粘土等矿山，实施县域总数控制，按照平均每 500 平方公里设置 1 个采矿权的标准，确定矿山数量上限，超出的必须进行核减。

规划期末全市矿山总数预期保持在 200 个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30%。

三、管理措施

根据发证权限进行管理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辽政办[2020]46 号），市级发证采矿权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管理，县级发证采矿权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理，经委托授权发证的，由发证机关管理。

(一) 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除协议出让外，对其他矿业权一律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

(二) 严格控制协议出让范围。属于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准许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及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等考虑；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的同类矿产，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可以协议方式向同一主体出让探矿权、采矿权。

(三) 积极推进“净矿”出让，确保矿业权出让后，矿业权人能够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明确开展砂石土等直接出让采矿权的“净矿”出让，积极推进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自然资

源部门要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做好与用地用海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

（四）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解决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不同层级管理带来的问题。

（五）自然资源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本辖区内矿山企业的保有资源储量、开发利用情况和资源利用水平等因素，参考矿山往年年度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对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实施分配。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调整矿业规模结构

实施大集团战略，提高矿业开发集中度。按照规模化经营和专业化分工的原则，依托资源优势，推动企业联合重组，构建国家级甚至世界级大型、特大型矿业加工基地和省级骨干矿业集团。全市的骨干矿山企业，要按着优化产业链的要求，推进采选、冶炼、加工企业通过联合实现一体化经营，以塑造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压缩小矿山数量，提高矿产资源整合度。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把好审批发证关。对于新建（改扩建）矿山，必须符合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要求；对于不实行改扩建的已有矿山，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和有偿延续年限，实行正常延续。通过整合、重组、关停等途径，压缩小矿山数量。2025 年全市矿山总数控制在 200 家左右。大中型矿山的比例上升到 30%。

加强地热资源统筹开发管理，提高地热资源利用率。根据我市地热资源分布特点，按分布区域办理采矿权，对具有取水许可

证的地热井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有序开发利用。

二、优化矿业产品结构

产品结构优化是整个矿业结构调整中的核心问题，结合鞍山矿业发展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领域存在的实际问题应采取了不同的发展战略：

黑色金属矿业要实施技术创新和政策调整相结合的发展战略，提高低品位贫铁矿、贫锰矿的经济有效利用是关键；

有色金属矿业要保持冶炼大省地位，总体上实施外向型发展战略，解决矿物原料的供给能力是关键；

非金属矿业总体上实施限产保值和开展精深加工并举的发展战略，解决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是关键。

三、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一）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勘查与评价、综合开采及利用。坚持矿产资源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矿山设计和生产要充分考虑共伴生资源和尾矿、废石等的综合开采和利用，鼓励矿山企业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综合开采、综合分选达到综合利用工业指标要求的共伴生矿产资源，对暂难利用的供伴生矿产，要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二）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技术创新、推广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鼓励选冶企业创新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利用技术，使有用元素在选矿、冶炼过程中得到回收。建立先进技术信息共享平台，畅通矿山企业先进技术信息获取渠道

（三）加强矿山“三率”指标的监督管理。矿山企业均应按

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拟定的“三率”指标组织生产，矿山企业应当建立资源储量和矿山“三率”考核制度，配备储量和“三率”管理人员。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一、新立矿业权准入条件

(一) 申请新建、扩建、改建非煤矿山项目必须依法符合下列条件：

1. 生态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等要求。
2. 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非煤矿山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勘查程度应当达到勘探程度，其他矿山（第三类矿产除外）应当达到详查及以上程度。
3. 未列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严重违法名单的矿业权人。
4. 申请人履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义务。未纳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开采规模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专栏十 鞍山市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序号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	新建（改扩建）矿山			已有矿山
		单位/年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煤炭（露天/地下）	原煤万吨	400/120	100/45	30/30	30/30
2	铁矿（露天/地下）	矿石万吨	200/100	60/30	30/10	15/10
3	锰矿	矿石万吨	10	5	3	—
4	铜矿	矿石万吨	100	30	3	—
5	铅矿	矿石万吨	100	30	10	—
6	锌矿	矿石万吨	100	30	10	—
7	钼矿	矿石万吨	100	50	10	—
8	金矿（岩金）（露天/地下）	矿石万吨	15/15	9/6	* / 3	—
9	银矿	矿石万吨	30	20	5	—
10	菱镁矿	矿石万吨	100	30	10	10
11	萤石（CaF ₂ ）	矿石万吨	10	8	3	—
12	冶金、水泥用天然石英砂	矿石万吨	60	20	10	—
13	硫铁矿	矿石万吨	50	20	5	—
14	重晶石	矿石万吨	10	5	3	—
15	硼矿（B ₂ O ₃ ）	矿石万吨	10	7	5	—
16	磷矿（露天/地下）	矿石万吨	100/100	50/50	15/10	—
17	石墨（晶质/隐晶质）	矿物/矿石万吨	1/10	0.6/8	0.3/5	—
18	滑石	矿石万吨	10	8	3	—
19	石棉	石棉万吨	2	1	0.5	—
20	石膏	矿石万吨	30	20	5	—
21	石灰岩（水泥用/其它）	矿石万吨	100/100	50/50	30/20	30/—
22	玻璃、陶瓷等用石英岩、石英砂	矿石万吨	30	10	5	—
23	高岭土	矿石万吨	10	5	3	—
24	膨润土	矿石万吨	10	5	3	—
25	砖瓦用粘土	矿石万吨	30	13	6	—
26	饰面用石材	万立方米	1	0.5	0.3	—
27	建筑用砂石	万立方米	100	20	*	20
28	钨矿（WO ₃ ）	矿石万吨	100	30	3	—
29	冶金用白云岩	矿石万吨	50	30	5	—
30	云母	矿石吨	15	6	2	—
31	长石	矿石万吨	20	5	2	—
32	透辉石	矿石万吨	20	10	3	—
33	方解石	矿石万吨	20	10	3	—
34	玉石	矿石万吨	1.5	0.5	0.1	—
35	水泥用大理岩	矿石万吨	30	10	3	—
36	矿泉水	万吨	10	5	0.5	—
37	地热水	万吨	20	10	—	—

注：改扩建是指已有矿山整合或扩大矿区范围。

“—”指没有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指禁止新建（改扩建）此类矿山。

(二)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不得新立采矿权和商业性探矿权:

1.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矿山公园、重要湿地、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青山规划禁止开发区及限制开发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等各类保护地内(下文简称各类保护地)。

2. 村庄、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重要河流、堤坝、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和高压输电线路等安全距离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范规定的。

3. 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及 1000 米外可视范围内。

4. 与已有采矿权间距不符合保留安全间距要求,或与相邻的露天采石场采矿许可证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 300 米。

5. 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内。

6. 国家、省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二、严格重点、热点矿产的管理

1. 加强铁矿的管理。停止新建露天矿山;新建地下矿山必须达到规划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已有露天矿山禁止平面扩大范围,允许深部扩大范围,但开采方式必须由露天变更为地下。

2. 严格菱镁矿的管理。新建矿山储量规模必须达到中型以上,最低开采规模为 30 万吨/年,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鼓励已有矿山进行整合重组,整合重组后矿山储量规模达到中型以上,最低开采规模为 30 万吨/年。

3. 强化水泥用石灰岩矿的管理。新建矿山储量规模必须达到中型以上，最低开采规模为 50 万吨/年，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已有矿山不得扩大矿区范围。

4. 严控普通建筑用砂、石、粘土等矿山数量。

(1) 砂石土矿集中开采区划定原则

总体原则为符合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非煤矿山综合治理的意见》（辽委发[2018]49 号，简称“五矿共治”）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各区县当地实际，科学合理地划定集中开采区，为社会经济建设发展提供保障。

a. 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管控要求，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不存在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矿山公园、重要湿地、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等各类保护地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规定的各类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

b. 集中开采区实行市域面积内总量控制，全市集中开采区个数为 15 个。各县域面积内集中开采区总数，应小于等于本县域面积对应的 500 平方千米 1 个集中开采区。在此基础上，当部分集中开采区注销清库后，鞍山市可适当重新调配各县市指标个数。

c. 新增和新建集中开采区，储量规模和最低开采规模均应达到中型以上。

d. 集中开采区的划定，应优先考虑经济合理的运输半径、强大的资源环境承载力和深加工配套产业等要求，从而选取合理区域进行划定。

e. 不得超过“五矿共治”核定的鞍山市各区县集中开采区的控制数量。

f. 我市铁矿、菱镁矿和滑石矿开采区域内，鼓励、监督和引导矿山企业对围岩、剥离岩、尾矿库等可替代品进行加工再利用。

(2) 砂石土矿集中开采区管理措施

a. 坚持规划管控，优化集中开采区开发布局。根据《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非煤矿山综合治理的意见》（辽委发[2018]49号，简称“五矿共治”），科学地投放集中开采区的数量。

b. 各区县政府加强重视砂石土矿的日常监管工作，制定治理整顿方案，建立自然资源、应急、环保、公安和林业等部门的联合巡查执法制度，各部门按部门职责定期进行监督管理；将开采总量控制、“三率达标”、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绿色矿山建设等规划目标落实到实地，并适时地对集中开采区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c. 加大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畅通违法举报渠道，坚决打击非法采矿、非法占地和无证盗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随意变更开发利用方案中明确的产品方案和用途，确需改变产品方案和用途的必须报原登记发证机关批准，并重新核定处置相应矿产资源的国家权益，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d. 加大巡查力度，对于达不到安全生产许可的、破坏生态环境和存在地质灾害等集中开采区进行查处。

第四节 严格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通过源头管控、规范条件、严格管理、综合治理和强化监管，提升鞍山市非煤矿山企业规模化、机械化、信息化和安全管理科学化水平，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我市非煤矿山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

1. 严格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严格安全准入制度：新建、改扩建矿山规模应满足本轮矿规最低生产规模要求。

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矿山对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原则上应当进行一次总体安全设施设计。

严格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批准的基建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确需延期的要按照相关要求办理，逾期3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按规定履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程序。

2. 严格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审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安全设施设计组织建设生产，坚决杜绝长期保留首采工作面行为、不按设计要求掠夺性超能力开采、违规开采保安矿柱等问题引发的透水、坍塌、中毒窒息等事故。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建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

3. 严格安全和技术管理

要强化主要负责人安全履职，及时调整不严格履职的主要负责人。

要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从颁发、换发许可证之日起，半年内必须达到相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要严格按照设计建设和生产，基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按照矿山施工图进行施工，施工进度要在施工图中及时体现，严禁以采代建；必须有与实际相符的纸质现状图和经监理确认的隐蔽工程记录。正常生产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必须绘制与现场实际相符的纸质现状图，且至少每3个月更新一次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4. 推进矿山安全转型升级

要强化淘汰关闭，引导长期停产停工、恢复无望的非煤矿山和无配套矿山的独立选矿厂加快关闭退出。对已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不再进行排尾作业、停产超过3年的尾矿库应及时进行闭库销号。

5. 强化安全监管

落实地方监管责任，大中型地下矿山和一、二等尾矿库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领导履行包保责任，其余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领导履行包保责任。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生态保护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标准领跑、政策扶持，创新机制、强化监管，落实责任、激发活力，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引领和带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一、制定标准，打造绿色矿山

因地制宜，完善标准。落实并细化国家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明确矿山环境面貌、开发利用方式、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现代化矿山建设、矿地和谐和企业文化形象等绿色矿山建设考核指标要求。

分类指导，逐步达标。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运营管理，新建矿山的绿色矿山达标率为 100%。对生产矿山，积极推动矿山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其中菱镁矿既有矿山要在 2025 年底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截止 2025 年，全市绿色矿山建设数量力争达到 50 家左右。

生态优化，绿色勘查。生态优化，绿色勘查。树立绿色环保勘查理念，切实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最大程度地减少地质勘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加大政策支持，加快建设进程

实行有利于绿色矿山建设的支持政策。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安排。符合协议出让情形的矿业权，允

许优先以协议方式有偿出让给绿色矿山企业。

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中，要将绿色矿山建设所需项目用地纳入规划统筹安排。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在用好中央资金的同时，可统筹安排地质矿产、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土地复垦等资金，优先支持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

三、创新评价机制，强化监督管理

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或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矿山企业，经自行评估、第三方现场核查认定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逐级上报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四、落实责任分工，统筹协调推进

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市绿色矿业发展工作，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主体、公众参与、共同推进”的原则，立足基本市情和矿业发展新阶段性特征，制定本地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加快推进组织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一、总体要求

依据《辽宁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结合我市实际，到 2025 年：在产矿山全面推行“边开采边治理”，矿山预计恢复治理面积 1301 公顷。关闭矿山治理率达到 70%；土地复垦率 70%；矿山恢复治理面积 710 公顷。

二、新建（在建）矿山生态保护

严格落实矿山生态环境准入制度，将破碎加工设备封闭、规范矿产品运输装载、创建绿色矿山作为先置条件。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提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的具体措施。遵循（绿色）矿山建设与环境建设“三同时”制度，做到矿山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要与矿山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在规划开采区设置建筑石料矿山的时，要充分考虑到矿地综合利用的因素，在编制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中提出明确的矿地利用目标要求，并按规定缴纳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

加强粉尘防治管理，防治措施未落实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加强废水循环使用、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开发利用方案中必须明确矿山剥离物的堆放、综合利用措施，提出石粉、泥粉的合理处置措施，提出危险固废的妥善处置措施，设计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使清水 100%循环利用。矿山投产后必须严格按开发利用方案实施，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开发利用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采矿权人是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的责任主体。在产矿山要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现“资源利用集约化、开采方式科学化、生产工艺环保化、企业管理规范化、闭坑矿区生态化”的目标。

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具体任务及措施：

1. 把建设“绿色矿山”贯穿于矿产开发的全过程，严格按“五化”要求，实施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达到与自然和谐的目标；

2. 严格实施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强化监督管理，以达到“安全、高效、经济”的效果和“环境保护、企地和谐”的效益；

3. 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技术装备和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矿产品利用率，最大限度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矿产品采用湿法加工，固废综合利用，废水循环使用，基本实现粉尘、废水、废渣零排放；

4. 完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使用制度，充分发挥基金在环境保护与治理中的作用；

5. 开展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六章 重点项目

第一节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重点项目

依据《辽宁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确定的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工程等重大工程，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及经济需要，拟在规划期内落实的重点项目有：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重点项目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项目主要为公益性地质项目，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出资，我市服从《辽宁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确定的重点项目。

二、矿产资源勘查重点项目

为实现新的找矿重大突破、提高战略性矿产的安全供应能力，根据四轮规划辽宁省及鞍山市勘查战略方向，在千山区、立山区等铁矿资源集中地区，在已有矿山外围开展勘查工作，摸清家底，加强资源储备；在岫岩县金银成矿条件良好的地区开展金银多金属等的勘查，本次拟设3处重大勘查项目，涉及矿种为铁矿、金矿、银矿。

专栏十一 鞍山市矿产资源勘查重大项目规划表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	主矿种
1	KXM001	辽宁省鞍山市梨花峪铁矿普查（续作）	千山区	铁矿
2	KXM002	辽宁省岫岩县大西沟金银多金属矿普查（续作）	岫岩县	金矿、银矿
3	KXM003	辽宁省岫岩县太平岭金矿普查（续作）	岫岩县	金矿

三、矿产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考虑国家资源安全战略，为“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提前谋划，铁矿需加强产能建设储备，根据调研，未来5年，有6大铁矿建设工程建成投产或开工建设。

专栏十二 鞍山市矿产资源开发重点项目规划表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	主矿种
1	CXM001	鞍山陈台沟铁矿建设工程	千山区	铁矿
2	CXM002	鞍山金和矿业台上山铁矿深部地下开采建设工程	千山区	铁矿
3	CXM003	鞍山金和矿业隆盛达铁矿建设工程	千山区	铁矿
4	CXM004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谷首峪铁矿建设工程	千山区	铁矿
5	CXM005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张家湾铁矿建设工程	千山区	铁矿
6	CXM006	鞍山鞍南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海城市	铁矿

第二节 公益性勘查项目管控措施

1. 明确市县乡各级人民政府与勘查项目实施单位工作的职责，各负其责、相互协调并相互促进，确保公益性勘查项目顺利实施。

2. 制定预算管理，将公益性勘查项目经常性支出列为本级财政重要部分，保证专款专用，切实保障公益性勘查项目工作的开展。

3. 进一步健全公益性勘查项目管理体系、质量体系和进度体系，从而加强管理和监督，同时鼓励社会资金开展公益性地质勘查工作。

4. 加强公益性勘查项目立项项目管理、任务下达和招投标各个环节的监督与管理，同时促进公益性勘查项目服务于实体经济，从而有效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从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规划实施年度计划、规划审查、规划实施评估调整、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规划管理信息化等方面，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相关措施。

第一节 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提出规划实施的一般原则和要求。如：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按照下级服从上级、专项规划服从总体规划的原则，市、县（市、区）级规划要细化落实上级规划，并强化对本级审批矿产资源的科学布局。要争取将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指标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管理职责，将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统一考核等。

第二节 实行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年度计划制度

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的要求，对实施总量控制的矿种，提出年度调控要求和计划安排；对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和结构，提出调整措施和年度指标；对重要矿种的采矿权投放作出年度安排；对本级财政出资安排的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矿区土地复垦提出支持重点和年度指标。在该制度中，对规划的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写、报送作出规定。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审批制度

国家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分级审批制度。依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级矿产资源专项规划、省级矿产

资源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专项规划由自然资源部负责审批；市级矿产资源规划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县（市、区）级矿产资源规划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对规划审批制度的主要内容、审批程序、实施要求提出意见，如征询意见、专家论证、规划的补充、修改、完善、规划的报批及批准后的公布等。

第四节 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矿产资源规划的评估是规划管理的重要环节，是保障规划实施的客观需要。通过实施评估，可以检查规划实施效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是做好下一步规划修编或调整的前提和基础。严格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的程序，因地质勘查重大发现、市场条件、技术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等规划内容需进行局部调整的，应当由原编制机关向原批准机关提交相应材料，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进行调整；规划调整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应当征求其他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 是否应当编制规划而未编制；2. 规划内容是否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和上级规划要求；3. 规划编制、审批和调整是否符合程序要求；4. 勘查、开采许可证的颁发是否违反矿产资源规划。

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下级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建立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数据库，形成一张图管理，加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数据库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的规划审核中的应用。